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650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96260_11316506500_1_4996260_11316506500_1.zip)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
他校(以下簡稱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資料，請各
校轉知所屬教師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113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方式，除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等6類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外，其餘介聘採以電腦系統作業方式辦理。
- 三、符合旨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者，申請介聘教師填報及積分審查說明如下：
 - (一)申請介聘教師填寫申請表(紙本)：申請表以A3用紙列印，並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前依規定檢具已核章之

送件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表件(以A4格式列印)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二)積分計算截止日：除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外，餘採計至112年5月28日止。

(三)校內初審作業：請學校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起至113年5月28日(星期二)期間進行校內初審，請確實依規定審核申請教師檢附之佐證資料，並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送件資料檢核表，逐項檢視申請教師應檢附之資料，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四)申請介聘教師資料登錄：介聘系統將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開放填報基本資料，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網址：<https://tchl92.twrecruit.com.tw/em-ptx>)進行填報(人事人員免登錄)。

(五)積分審查作業：

1、辦理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假本縣忠孝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2、由各校人事人員或指定一人送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校查驗，積分審查當天攜帶檢核表(逐級核章)、申請表(逐級核章)及相關表件影本1份，審查完畢後留存本府備查，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逾時不予受理；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即提出，不受理事後補正。

3、請學校核予送件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六)申請介聘教師選填志願：介聘系統將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開放填報，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網址：
<https://tch192.twrecruit.com.tw/em-ptx>)選填志願。

(七)縣內介聘電腦作業：訂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辦理，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介聘結果於教育處網站。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介聘申請(含介聘系統登錄)或完成積分審查等各項程序，視同放棄介聘，不得參加縣內介聘；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介聘類別作業亦同。

五、其餘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介聘類別作業之時間及地點，另案函知。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